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830—1999

出口袋装滑石粉取样、制样方法

Methods for sampling and sample preparation of talc powder in bags for export

1999-12-30 发布　　2000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是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编写的。

本标准编写过程中，参阅了JC 294～299—1982《滑石产品标准》，对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品质波动实验方法进行了对比实验。

其中品质波动实验采用ISO 8542:1986《锰矿石和铬矿石——评定品质波动和校核取样精密度的实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附录A为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蒋维旗、孙吉慧、任玉伟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出口袋装滑石粉取样、制样方法

SN/T 0830—1999

Methods for sampling and sample preparation of talc powder in bags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袋装滑石粉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方法及有关精确度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袋装各类滑石粉的化学成分、水分、粒度、白度样品的扦取和制备。

本标准适用于袋装滑石粉产品的复验和仲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007.1—1987 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 手工取样方法

GB 2007.3—1987 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 评定品质波动实验方法

3 一般规定

3.1 本标准规定取样、制样及测定总精确度为±0.6%。取样精确度 βs 为±0.3%(概率为95%)，以氧化镁量计。

3.2 必须严格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取样、制样。

3.3 取样、制样所用设备、工具和盛样容器必须保持清洁，坚固耐用。

3.4 成分样品须妥善保管6个月，以备检查。

4 取样

4.1 取样工具

a) 取样扦(见附录A中图A1)

取样扦的有效长度应大于包装对角线的80%。

b) 盛样袋。

4.2 份样数

由一批滑石粉中应取份样的最少个数，按附录A中表A1规定执行。

品质波动大小不明时，应尽快进行评定实验，也可结合日常取样工作进行，以不确定品质波动大小，对品质波动类型未知的滑石粉，份样数按品质波动大的取。

4.3 份样量

每个份样的重量约为30 g，所取每份样的重量应大致相等，其相对误差不超过20%。

4.4 取样方法

4.4.1 流动间隔取样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999-12-30批准 2000-05-01实施

在一批滑石粉装包、装卸或衡重的移动过程中，按一定的重量或袋数间隔取样包，样包间的间隔可根据规定的该批滑石粉的份样数和批量按式(1)算出。

$$\text{取样间隔(吨或袋)} \leqslant \frac{\text{批量(吨或袋)}}{\text{规定的样数}} \qquad \cdots\cdots(1)$$

取第一个样包时，可在第一间隔内任意确定，但不可在第一间隔的起点开始，以后继续取的样包按一定的间隔取，取样间隔不得大于计算所得的间隔，以保证拣取的样包数不低于附录 A 所规定的最少份样数。

4.4.1.1 取样时，将槽口向下，斜插入袋底部的取样口中，插入深度应大于包装件对角线的 80%，将扦子旋转 180°取出样品，每袋抽取两次。

4.4.1.2 取样时，对货堆应采取从里向外，从底到高的位置取样。

4.4.1.3 水分样品应在衡重前后立即取出，置于密闭容器中，注意测定前勿使水分含量发生变化。当批量很大时，须将整批滑石粉分成几个部分，将每一部分的份样制备成副样测定水分。

4.4.2 随机取样法

按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份样数于包堆中随机抽取样包，取出的样包以相同于流动间隔法的操作进行。

4.5 防止取样过程中的外来污染。

5 制样

5.1 制样工具

a) 份样铲及挡板见附录 A 中图 A2；

b) 不锈金属十字分样板；

c) 分析筛[850 μm(20 目)、150 μm(100 目)、75 μm(200 目)、45 μm(325 目)]；

d) 毛刷；

e) 不锈钢混样板或玻璃面混样板。

5.2 制样要求

5.2.1 制样过程中，应防止样品有任何变化和污染。

5.2.2 必须严格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制样程序进行。

5.3 制样程序

5.3.1 圆锥四分法

将样品置于洁净、平整的钢板上，堆成圆锥形，每铲沿圆锥顶尖落下，使均匀地沿锥尖散落，注意勿使圆锥中心错位，如此反复堆转三次，使之混匀，然后将圆锥顶尖压平，用十字板自上压下，分成四位等份，任取二个对角的等分。重复操作数次，缩小至不少于 300 g。

5.4 样品容器和标签

5.4.1 送化验室的水分样品应装入密封的容器中，并附以标签。

5.4.2 送化验室的成分样品应装入样品袋中，并附以标签。

5.4.3 标签说明

a) 编号；

b) 滑石粉等级、产地；

c) 批量；

d) 取样、制样人员；

e) 取样、制样地点、日期及天气。

附 录 A
（标准的附录）
不同批量滑石粉最小取样份样数

表 A1

份样数 / 品质波动，% / 批量，t	小	中	大
	S_w <0.6	S_w 0.6～1.0	S_w >1.0
1 000～1 200	90	180	270
800～1 000	85	165	245
500～800	75	150	220
300～500	60	110	175
150～300	45	90	135
60～150	35	65	95
60 以下	20	40	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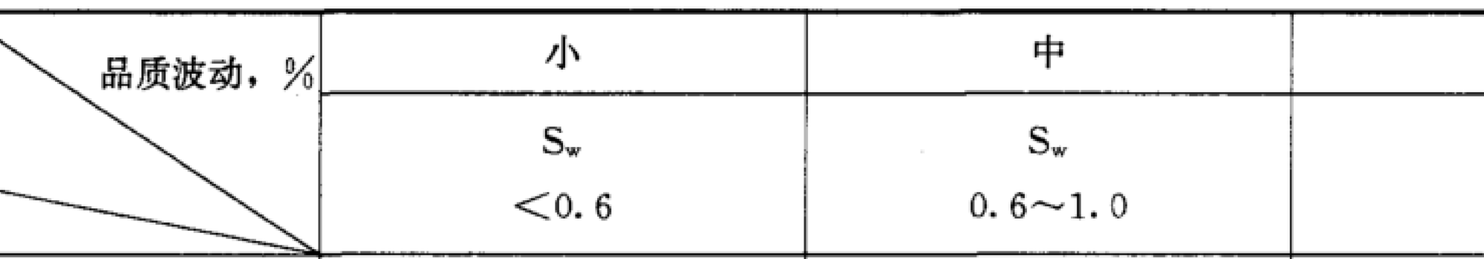

图 A1 取样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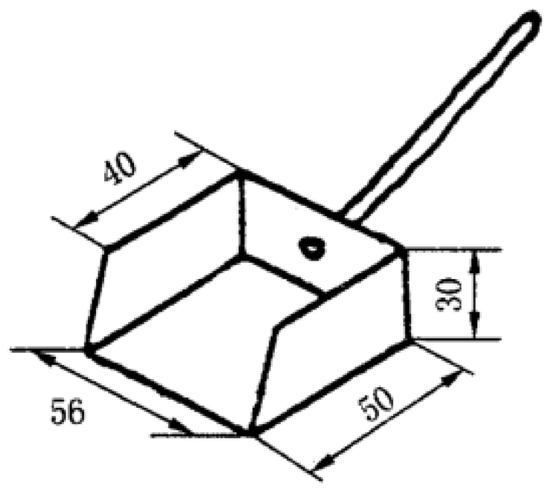

图 A2 份样铲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出口袋装滑石粉取样、制样方法
SN/T 0830—1999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　　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
*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1/2　字数 6 千字
2000年6月第一版　2000年6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*
书号：155066·2-13083　定价 6.00 元